

郝延平著：十九世紀中國的買辦——東西間的橋樑

林麗月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0, XV, 315PP., Preface, Appendices, Bibliography, Notes, Glossary, Illustrations, Tables, Index.

一、前言

我國自鴉片戰後，開放五口通商，列強挾其雄厚武力陸續東來，在西力的衝擊之下，傳統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均發生了重大的轉變，近代中國史即因充滿了異質成分而顯得波瀾壯闊，風雲多變。沿海的通商口岸由於首當其衝，承受的衝擊最大。美國詩人吉普林（Rudyard Kipling）雖曾說：「東方是東方，西方是西方，永遠不碰頭。」（註一）但在十九世紀中國的通商口岸，由於中西接觸頻繁，東西文化不僅碰頭，而且為因應情勢所需，一種新的階層隨之出現，「買辦制度」因此成為十九世紀我國通商口岸的特色之一。

美國田納西大學教授郝延平撰「十九世紀中國的買辦」一書，以「東西之間的橋樑」為經緯，探討清季五口通商後，買辦居間聯繫中外貿易，在近代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文化上所扮演的角色，由此說明晚清對西方衝擊的反應之一斑。買辦受雇於外商，其身分之最大特色為「中人」（middleman），由於買辦階級富於色彩，對關心晚清中西接觸過程的讀者而言，此一選題的本身即已饒具趣味而且深具意義。

二、內容簡介

郝延平著：十九世紀中國的買辦——東西間的橋樑

本書共分九章，依次爲：

一、緒論：中國社會中的買辦

二、洋商與其中國買辦

三、買辦的興起與沒落

四、買辦在外國公司的職能

五、買辦之爲新富

六、買辦與近代中國的經濟發展

七、買辦制度之爲社會經濟制度

八、買辦的非經濟性活動

九、結論：買辦爲東西方中人的意義

作者探討洋商雇請中國買辦的原因，指出自一八四二年以後，洋商亟欲從此在華展開自由貿易，但因許多基本困難而使直接的自由貿易遭遇阻礙，例如語文上的困難，外幣與中國銀兩的兌換，市場情報（如錢莊等的財政狀況）的搜集，對中國商業慣例與社會習俗的隔閡等，因此，洋商不得不雇請中國買辦助其解決。

洋商若能得到能幹的買辦，必可促進在華貿易的發展。買辦離職他去之後，洋商仍會時常與其維持聯繫，買辦或仍提供市場情報給洋商，或仍幫洋商處理一部分業務，如採買土貨等。或在洋商財政困難時貸款給洋商供其週轉。資金不足的外國公司，可經由買辦向錢莊借款。可見洋商對中國買辦的需要與依賴。

買辦興起於一八四二年，但他所扮演的中西貿易中人的角色要到一八六〇年天津條約訂立後始趨重要，其活動並不僅限於中國，而是遍及亞洲的其他地區。自十九、二十世紀之交，由於洋商與華商彼此的認識與日俱增，第一次世界大戰減縮了中國的進口貨與外商在華的投資，華商普遍利用近代銀行等等因素，乃使買辦地位逐漸沒落（頁六一—六二）。直到一九四三年因不平等

條約的廢除，買辦終告消失。計此一制度延續了一百年之久。

買辦對洋商的職能可以分爲管家幹事（housekeeping steward）和商務助理（business assistant）兩類。買辦同時擔任帳房、售貨員、翻譯員、攬載經紀人，市場情報供應者。此外還處理自內地買辦土產之事，被稱爲「內地採買」（upcountry purchase）制度（頁六五）。但是買辦收入的主要來源，既非薪水，亦非佣金（commission），而是藉擔任帳房之便，賺取額外財富，因爲買辦可以把洋商委其管理的現金和銀票存入可以信託的錢莊，然後坐收豐厚的利息。另外，買辦還可以是獨立的商人，利用洋行的名義，做自己的生意，尤其容易成功。因此買辦成爲崛起於十九世紀中國的「新富」（Nouveau Riche）。根據作者統計，一八四二年至一八九四年，買辦的總收入計有五十億零八百萬兩（頁一〇五），買辦之富，可見一斑。

作者屏棄以外人對華貿易爲阻滯華商發展掠奪我國經濟的傳統看法，強調「國際貿易與投資，對開發中國家不僅帶動了中外資金的融通，而且輸進了科學知識、管理能力、技術人才、企業經營、行政組織，以及產品改良和生產技術。對外貿易是（目前仍是）促進經濟繁榮與增加國家收入的基本因素之一。」（頁一〇七）作者並指出「外人的投資——外人入侵的一個象徵——刺激了商業的民族主義，使國人勉力發展國內的近代工業。」（頁一〇七）此點與侯繼明先生在「外國投資與中國經濟發展——一八四〇——一九三七」一書中的論點極爲近似。侯先生認爲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外人在華創辦的許多企業，對中國的經濟發展，頗多貢獻。其貢獻最大處在於對中國政府或私人企業之刺激（註二）。唯本書作者並不主張外人投資對中國經濟純爲有益。而認爲「在中國的經濟成長方面，帝國主義對近代經濟支配的效果，有積極的一面，也有消極的一面。」（頁二一六）

在國內貿易方面，買辦不但在通商口岸大量購置房地產而間接促進了近代中國的都市化，而且在茶、絲、鹽等的區間貿易（interregional trade），以及轉輸南北貨還有無的沿海貿易上，皆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頁一一二——一四）。

在對外貿易上，買辦的「內地採買制度」開創了中外貿易的新型式。此外，買辦作錢莊與洋行之間的中人，使錢莊對中國的對外貿易有所助益，錢莊因此担当了昔日從未扮演過的角色。再者，官方任命買辦去管理中國最早的關稅銀行（customs bank），以及買辦直接從事國際貿易等，皆可說明十九世紀的買辦對我國的商業發展有很大的貢獻。

作者以相當多的篇幅介紹了買辦在近代化企業上的投資，諸如輪船業、礦業、紡織業、鐵路建設、銀行業、保險業、公共事業（包括煤氣、水、電等）、輕工業（包括玻璃、火柴、製革、碾米等）。財富與專長的結合，使買辦成爲中國早期工業化的領導力量之一。

作者同時強調，在國人普遍缺乏企業精神的十九世紀，幾乎沒有傳統的商人參與中國早期的工業化，雖然「並非所有的買辦都是企業家，從事中國早期工業的企業家也不一定要買辦出身」（頁一四八），但是買辦踴躍投向近代化企業的事實，可以說明許多買辦實爲不折不扣的企業家，此與傳統中國商人（如胡光墉）的不願參與近代企業相較，實具有特殊的意義。

買辦在十九世紀的中國已發展爲一社會經濟的（socioeconomic）制度，作者詳細介紹了成爲一個洋行買辦的過程，並分析買辦制度的特徵，認爲與中國傳統的家族主義（familism）和地方主義（regionalism）關係極爲密切。由血緣關係，往往父子、兄弟、祖孫相繼爲洋行買辦（頁一七一—一七三），另一方面亦推薦同鄉當買辦，因此有廣東買辦、浙江買辦、江蘇買辦等集團。所以血緣與地緣關係同爲買辦制度的構成要素。

關於買辦的社會地位，作者指出：買辦由於可以買來科名和官職，因而成爲士紳的一員。在社會階層的變遷上，買辦在各通商口岸造成一種「平穩的向上的社會流動」（頁二一八）。買辦除了也像傳統的士紳一樣，從事修路造橋、賑災救貧等工作外，尚有處理「夷務」與通商等的社會功能，因此，買辦屬於「商紳」（commercial gentry），與科舉出身的傳統士紳大有不同。

在政治活動方面，清政府常徵召買辦助其處理內憂外患的問題（如太平天國與中法戰爭）。也有很多買辦直接參加了一八九八年的戊戌變法，贊助維新運動。及變法失敗，又有一些買辦轉而與國父領導的革命黨聯合，獻身革命事業。買辦在民初尚被指爲賣國賊，國人以帝國主義的走狗視之，作者認爲買辦的經濟利益雖與外國人一致，但是「對外人的帝國主義通常也最敏感」（頁二一九）。因爲買辦由中西接觸的切身體認，愈覺需要強大的祖國爲其後盾。作者並不是說所有的買辦都是愛國的，事實上，確有一些買辦如鮑鵬、穆炳元、陳廉伯等是名符其實的叛國者。但是，作者強調「我們應該知道十九世紀的中國，近代的民族主義普遍微弱，而且其他不是買辦的通敵者也並不少。……買辦可能不是中國最不受國的團體。相反的，他們有很多是非常愛國

的。」（頁二一九）

買辦是東西文化的中人，自衣著、住屋、宗教信仰，以至社交活動，都表現了中西合璧的色彩。而在價值觀念方面，買辦則多違背傳統，他們主張發展工商業，反對儒家的社會秩序，並且一反傳統習俗，沒有讓女兒纏足，甚至鼓勵國際通婚。尤其對兒子的教育方式，更與中國傳統迥異，他們很少督促兒子研讀儒家經典以備參加科舉，而是讓他們繼承自己的衣鉢或就讀外國學校。買辦是許多新觀念的先導，因此對某些中國的傳統價值構成了挑戰。

三、感想與商榷

作者利用了很多英國官方的檔案、洋商往來的信件、中國買辦的傳記等直接史料，並參考了許多中文外文的成書和短文，資料非常豐富。而作者能剪裁有致，結構謹嚴，足見其駕御史料之功力。作者對十九世紀在華洋行的經濟狀況與人事異動，皆有深刻的認識，頗能彌補學者在這方面瞭解之不足。對買辦的收入、買辦在各種近代工業上的投資等，作者皆採用量化分析，共計作成二十六個統計表，使本書更見條理明晰。

本書的最大特色在屏棄向來專從清政府與封疆大吏等政治領袖看國人對西方反應的研究方法，而以出身微賤的買辦為骨幹，放在承受西力衝擊最早亦最多的通商口岸的背景上，探討這一新興階級的興衰與特色；不但彌補了大部份傳統史學家只注意政治史的偏頗，為關心中國近代經濟發展的學者指引一個不可忽視的方向。而且說明了在中國對西方衝擊的反應過程中，買辦是最早在價值觀念、社會態度（social attitude），甚至生活方式上傾向「西化」的一批中國人。因此，本書既可當作有關晚清中外貿易的經濟史專書，亦可視為探討中國近代化問題必讀的論著。

誠如作者所說：「在本質上，他（買辦）是文化的混血兒（cultural hybrid），中國文化與西方文化在他身上交會融合。」（頁二二二—二二三）由於買辦在新舊交替的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本書對近代中國的經濟、社會、文化等問題的研究，有深具意義的貢獻。

不過，本書只偏重於買辦的正面，反面的探討極少。不可否認的，買辦對中國近代的經濟、政治、文化皆有積極性的貢獻，但也有其腐化頹敗的一面。作者雖亦提及買辦盜用公款等「榨取」洋商華商的情形，以及少數買辦通敵賣國的事例，但這方面的深度與廣度似乎仍嫌不足。

作者談到買辦的廉潔問題時，認為他們的貪污並不是同時代之人最腐化的，因為：一、挪用公款在十九世紀缺乏適當的稽核制度的中國，是一種普遍的慣例，買辦可能並不比同時代的商人腐化。二、在近代以前的制度下，個人與公司的資金幾乎沒有什麼不同，不幸的是，買辦甚至在經理官督商辦的企業時，亦將二者混淆。三、買辦的挪用公款與滿清官吏的壓榨剝削相較，顯得無足輕重。四、買辦與其親戚同鄉的密切關係助長了買辦的貪污不法，但是所以致此，也由於他在職務上對籌集近代企業的資金負有重任。（見頁一五〇—一五一）

評者以為，廉潔為道德問題，買辦貪污本不至於抵消他們在中國早期工業化的貢獻，自然沒有誇大或掩飾買辦的腐敗行為的必要。作者以買辦比較滿清官僚的腐化貪污，其用意雖在說明買辦的腐敗並非當代最甚者，但是五十步與百步之間，相差幾何？作者的這種說明，令人有為買辦辯護的感覺。

再者，作者論及買辦不是完全現代的經濟人（thoroughly modern economic man）時，指出買辦「仍然受許多傳統的制度和價值所動搖，他同樣承襲了一些缺點，例如，雖然他通常都很精敏能幹，但他的廉正則令人懷疑。」（頁二一〇）評者以為，「廉正」並非「完全現代的經濟人」個個所必有，執行業務時的貪得不法，似不宜視為自傳統「承襲」而來的缺點，不廉不正的商業行為，古今中外皆有，並非買辦商人所獨有。

在探討買辦與晚清的社會流動方面，作者指出通商口岸為貧賤之人製造了騰達的機會，如唐景星、鄭觀應、何東、虞洽卿等著名的買辦，皆係白手起家，作了買辦而獲致巨富與社會地位，強調買辦「在通商口岸造成穩定的向上的社會流動」（頁二一八）。至於買辦「名利雙收」後，由於去職、破產等導致買辦社會地位的低落，作者則未加討論，後者就買辦集團來說，也是一種向下的社會流動（downward social mobility），似亦有探討的必要。

作者以「regionalism」一字來說明買辦以地緣關係結合的型態（頁五四，又頁一七三—一七七），似乎易令讀者與近人所論晚清督撫權力增加造成的「地方主義」（regionalism）混淆；買辦集團的形成，既是由於同鄉之間的推薦援引所致，似不如捨棄「regionalism」而代以「localism」，或許較能避免二者的混淆，以切合本書所談買辦注重地緣關係的事實。

綜觀全書所得，深感作者探討了近代中國在西力衝擊下一個極為有趣而重要的課題，尤其是國內仍未有一部關於買辦的中文專書問世的今日，本書實為關心中國近代史的學者值得細讀的上乘著作。

附 註

註一：見本書頁二四六小註。吉普林原詩爲：“Oh, East is East, and West is West, and never the twain shall meet, / Till Earth and Sky stand presently at God's great judgement Seat.”

註二：清華學報，新六卷二二期合刊（一九六七、十二月出版），頁二八五，劉廣京書評：「侯繼明：外國投資與中國經濟發展——一八四〇—一九三七」。